

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0 月 17 日(週二)中午 12:10

地點：綜合教學大樓 6 樓 633 會議室

主席：張玉芳教務長

出席：吳政憲主任、林建光委員、詹閔旭委員、楊三億委員、李林滄委員、林哲安委員、林詠章委員(請假)、廖緯民委員(請假)、莊士德委員(請假)、解昆樺委員(約 12:15 離席，未參與投票)。

紀錄：盧靜瑜組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人數概況，列表說明如下：

教師級別	全職教學型 專案副教授	全職教學型 專案助理教授	兼任 教授	兼任 副教授	兼任 助理教授	兼任 講師	合計
人數	1	2	3	4	17	8	35
註： 1. 兼任副教授戴志傑老師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改聘為「兼任教授」，業經本校校教評會通過，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。 2.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全職教學型專案教師古山吉助理教授，112 年 8 月 1 日起改由通識教育中心聘任之。							

二、前次會議(112.06.19)通過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」第二點第五款，放寬「已在學之全體外籍生(不限 112 學年度起入學者)」修習語言中心開授之各級「實用華語」課程，得採計為通識本國語文學分。法規修正案業提送 112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追認(預計 112 年 10 月 25 日開會)。

參、前次議案執行情形：

案號：第 1 案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」第二點第五款，新增有關外籍生修習語文素養課程相關規定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建議協助評析全職教學型教師每週授課時數。

執行情形：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」法規修正案，業於 112 年 7 月 12 日 110200516 號簽呈奉核，提送 112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追認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(共 1 案)

案號：第 1 案

案由：請本委員會票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112 學年度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)「推(遴)選委員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系級教評會置委員 10 人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推(遴)選委員 9 人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(所)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之，經本委員會通過，簽請校長核聘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二、本中心系級教評會委員候選名單如附件 1，係函請各學院推薦符合擔任教評會資格之教師名單彙整而成。
- 三、摘列系級教評會委員資格相關限制規定如下：
 - (一)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第一項：「...(前略)。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委員十人，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低於七人。」
 - (二)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八條規定，系級與院級教評會召集人，不得為同一人。
- 四、本中心 112 學年度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，業由校長依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指派張玉芳教務長擔任。

辦法：

- 一、請委員自候選名單中圈選 10 名人員，依得票數由高至低排序，第 1 至 9 位為正選委員，餘為備選委員。委員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先後順序。
- 二、經本委員會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聘。

決議：參與投票委員共計 7 人，票選結果：陳○瑜(5 票)、徐○莉(5 票)、巫○全(5 票)、林○源(4 票)、黃○陽(4 票)、陳○臻(4 票)、黃○瑄(4 票)、楊○億(4 票)、李○晏(4 票)等 9 位教授為正選委員；柳○郁、吳○霖、吳○賢等 3 位教授均獲 3 票，經抽籤決定先後順序為：柳○郁(備 1)、吳○霖(備 2)、吳○賢(備 3)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12:40。